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
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7〕76号 2007年11
月26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6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的通知》（冀政〔1999〕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实际，我们对《河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劳社〔1999〕102号）文件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河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此文生效后，冀劳社〔1999〕102

号文件停止执行。

河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镇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根据《国务院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资格审定，并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处方药外配和非处方药购买服务的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是指参保人员持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行为。

第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审查和确定的原则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定点、支持连锁；引入竞争机制，合理控制药品服务成本；方便参保人员购药和便于管理。

第四条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能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一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持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与之对应的《营业执照》，并专业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不含药品专柜），经营范围为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器具）〔（食）药监械、管械准字号〕、计划生育用品、保健品（国家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健字号）、消毒用品（*卫消*字号）、中草药个具（原枝、原具）等与治疗保健、辅助治疗有关的商品，不经营食品、日用百货、日用品、健身器材、日用化妆品、小家电、工艺美术等商品；

（三）严格执行国家、省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四）实施《药品质量经营管理规范》(GSP)认证；

（五）开业满 1 年（以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为准），实际营业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不含办公、仓库等附属用房，省直定点

药店 100 平方米以上，其它地区自订），非自有房屋租期不少于 3 年；

（六）至少有 1 名以上具有执业或从业药师(含执业或从业中药师)执业资格、在职在岗的专业人员；药品从业人员须经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购销员、中药调剂员），持证上岗；

（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品种备药率在 60%以上；

（八）能为参保人员提供 24 小时购药服务，并设有明显的夜间售药标志及售药窗口；

（九）建立健全与基本医疗保险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有必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并建立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相配套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第五条具备以上条件，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零售药店，应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各项材料：

- （一）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
- （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的副本及复印件；
- （三）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 （四）药品经营品种价格清单及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书）；
- （五）《药品质量经营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六）执业或从业药师以上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本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参保人员名单；
- （八）营业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册、职业资格证书；
- （九）药店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十）药店所处地理方位图及房契或租房协议书。

第六条审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办法及程序。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定工作采取本统筹地区审批的办法，省劳动保障

厅、设区市劳动保障局、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分别审批省直、市本级、县级统筹地区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零售药店的申请及提供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定点零售药店。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一）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购药服务的零售药店，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及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零售药店申请定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零售药店提交的书面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现场核查，劳动保障部门应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审查合格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定点的药店。

（三）对审查合格符合定点条件的药店，发放《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证书》。

第七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获得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中确定定

点零售药店，被确认的定点零售药店必须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求配备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安装规定的医保软件，并按要求进行药品数据库的对照和调整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报本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放《河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药费结算办法以及药费审核与控制的办法以及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协议到期后定点零售药店应及时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续签协议。

第九条 定点零售药店的定点资格有效期为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到期验证续效。定点资格有效期期满前 2 个月内，定点零售药店可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续效申请，并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到期不提出续效申请的视作放弃续效。

续效的条件和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有关规定。准予续效的零售药店继续作为定点零售药店。不予续效及放弃续效的零售药店，自动丧失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停止与其结算医疗保险费用。

第十条 定点零售药店的地址、经营范围等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变更的，定点零售药店应自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批准文件及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办理资格审查手续。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法人代表等变更的，应自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定点零售药店不按时办理以上手续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停止其结算医疗保险费用。

第十一条 取得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管理和药品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公开向社会作出药品质量、价格、服务“三承诺”，在所

有药品实行明码标价的基础上，应在“商品标价牌”上对医疗保险药品作规范化的明确提示。

第十二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为确保医保网络的安全，定点零售药店的电脑必须安装病毒防火墙，定期查毒、杀毒；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联接的服务器不能与互联网(INTERNET)相联；服务器 IP 地址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设定后，不得擅自修改；定点零售药店应按要求保证医疗保险软件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的畅通，保证参保人员的正常配药，及时、准确地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发生情况等有关信息。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发现恶意攻击医保网络的行为时，应立即切断该定点零售药店的网络联接，并及时报警，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服务包括处方外配服务和非处方药品自购服务。处方药品外配服务是指定点零售药店药师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外配处方，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处方药品的行为；非处方药品

自购服务是指定点零售药店药师根据参保人员医疗需要，指导其购买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非处方药品的行为。

第十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认真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供药行为。定点零售药店应对外配处方进行审核，外配处方上的姓名应当与医疗保险凭证上的姓名一致，外配处方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开具。向参保人员提供处方外配服务时，应有药师审核签字。凡发现外配处方的姓名与医保卡不一致，无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签章（签字），有配伍禁忌或字迹不清、涂改，以及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应予退回并做好记录。

向参保人员提供非处方药品自购服务时，应有药师指导并签字，同时做好记录。

定点零售药店对参保人员用药服务的处方及相应资料，应保存2年以上以备核查。

第十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配备一名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店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服务的管理，协同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做好相应的管

理工作。对药品流转及参保人员的药品费用单独建账，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提供参保人员的药品费用等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定点零售药店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的名义进行药品促销广告宣传；不得以返现金、礼券、日用生活品、积分、赠物、换取购物卡、旅游及抽奖等进行医疗消费的促销活动。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综合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会同药监、物价等有关部门联合检查。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定点零售药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定点资格。

（一）《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与之对应的《营业执照》内容变更未及时上报的；

（二）营业期间无药师在岗的，营业人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三) 医疗保险药品备药率低于 60%的；

(四) 药师未按规定审方、验方，擅自更改处方的，无处方配处方药的；

(五) 非法获取处方，并伪造医师开方配处方药的；

(六) 为参保人员进行配药服务时“搭车配药”的；

(七) 对医保药品的使用采用现金或礼券返还、赠品等促销手段，诱导过度医疗消费的；

(八) 利用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证、IC 卡，采用以药易药、以药易物等手段,直接或者变相销售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日用品、食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九) 采用空划卡、划卡后现金退付等手段，套取医疗保险基金或为个人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提供便利条件的；

(十) 为未取得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或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保险 IC 卡划卡服务的；

(十一) 将定点药店承包、出租、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

的；

（十二）违反《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失效药品，危害参保人员健康的；

（十三）恶意攻击医保网络，造成网络瘫痪或数据破坏的；

（十四）少报、瞒报医疗保险缴费人数和基数的，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医疗保险费。

（十五）参保人员与非参保人员购药不执行同一价格的；

（十六）其他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的。

第十八条推行定点零售药店诚信备案制度。

（一）定点零售药店应将其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执业（从业）药师（中药师）、管理负责人、营业员等相关人员的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报本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定点单位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情况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有关情况

记载于相关备案单位及人员的名下，进行跟踪管理；

（四）被依法取消定点的零售药店，不得重新确定为定点单位。

第十九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依据协议对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监控和费用审核工作。定点零售药店有义务提供与费用审核、检查监督等相关的资料。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应及时结付；对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结付。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劳社〔1999〕10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